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与高等教育法规

GAOXIAOJIAOSHIZHIYEDAODEXIUYANG  
YUGAODENGJIAOYUFAGUI

赵光辉 陆玉文 郑洪江/编

DDFC

——·吉林人民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与高等教育法规

赵光辉 陆玉文 郑洪江 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与高等教育法规

---

编者:赵光辉 陆玉文 郑洪江

责任编辑:杜红 封面设计:翁立涛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话:0431-5649674

印刷: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7 字数:178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3531-0/G·1445

版次:2003年11月第1版 印次:2003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定价:15.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 吉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 编 委 会

主 任：于志凯

副主任：靳国庆 苏兴民 姜树民 赵光辉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志凯 刘国权 陆玉文 苏兴民 郑洪江

侯友谊 赵光辉 姜树民 郝新生 靳国庆

# 序 言

于志凯\*

每年夏末秋初,都有一大批学业有成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到各个高等学校参加工作,成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中的新生力量。他们的到来,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增添了生机和活力,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希望!

由昨天的学生到今天的教师,这不仅是他们人生道路上的一次重大转折,而且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看,也是他们社会角色的一次根本转换。从此之后,他们就将以教师的身份出现在面对学生的讲台之上,履行一个高等学校教师的角色职责了。因此,每一位新教师都要正视自己这一社会角色的改变,按照教师的角色规范重新认识自己、塑造自己,履行社会所赋予的高等学校教师的角色规定。

但是,事实上,有不少新教师对高等学校教师的角色扮演缺乏足够的思想认识和心理准备。他们认为自己已经是博士或硕士毕业,学问高深,满腹经纶,当个高校教师绰绰有余。其实,学问高深只是履行高校教师职责的必要条件,并非充分条件。不少高学位的高校教师讲课不受学生欢迎的事实已经一再证明,仅具有高深的学识未必就能当一名令学生尊崇的高等学校教师。扮演高等学校教师的角色,不仅要有高深的学识,而且还要有高尚的品格,高度的责任意识和高超的教学技能,同时还要谙熟学生内心深处的心理奥秘,掌握学生学习、生活的行为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唯

---

\* 吉林省教育厅副厅长

其如此,才能真正担当起大学教师的角色,才能履行塑造莘莘学子灵魂的神圣使命。否则,即使是留学十年的博士、学富五车的学者,也一样不能得到学生的青睐和尊崇。因此,每位青年教师在开始扮演教师角色时,决不可掉以轻心,必须认认真真地学习,踏踏实实准备。美国著名心理学家、教育学家威尔伯特·J·麦基奇说过:“教学的最初几个月和几年都是很重要的,这段时间的经历可以扼杀一个人前途光明的教学生涯,也可以使一个人走上不断进步不断发展的坦途。”(《高等院校教学指南》,职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页)

为了帮助进入高等学校的新教师尽快实现从学生到教师的角色转换,确保他们能够更好地履行教师岗位职责,1997年,原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和《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的规程》,制定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中明确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施行(1994年1月1日)以后补充到高等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的教学内容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高等教育法规》五门课程(其中《现代教育技术学》为我省加开的课程),这五门课程构成了作为高等学校教师入门的最基础的必修课程。学习《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目的在于使高校新教师掌握高等学校学生的心理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以便根据这些规律有效地进行教育教学工作;学习《现代教育技术学》是为了掌握最新的教育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提高教学的技能和效益;学习《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高等教育法规》两门课程目的在于使新教师明确教师的角色规范,并按照教师的角色规范约束自己,保证自己为人师表,其行为为社会认同和接受。同时,《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还明确规定,岗前培训的考核结果作为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聘任职务

##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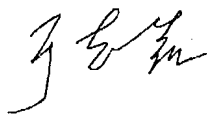
---

的依据之一。没有参加岗前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和聘任上岗。由此可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的制定和实施,是国家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职业专业化,从制度上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他们的从教素质的重大举措。它对加深青年教师对高等学校教师角色认同度,推进高等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的规定,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从1997年开始,每年都对高等学校新教师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帮助他们作好教师生涯的初始准备,深受青年教师的欢迎和好评,为我省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现在,根据多年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实践经验,为了更好地开展这一工作,在吉林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了一批多年来从事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工作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此套教材针对高等学校新教师专业类别繁杂、岗前培训教学时间短、教学内容有限的情况,对原有的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内容进行了改革和调整。其特点是通俗易懂、重点突出、简明实用,适应各个不同专业新教师的共同需要。我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定会对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最后,衷心希望我省高等学校的青年教师认真参加岗前培训,努力学习有关教育理论,掌握从教技能,为未来的教育教学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吉林省的高等教育事业在期待着你们!



2003年6月19日 于长春

# 目 录

## 上篇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b>第一章 道德和职业道德</b> .....	(1)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本质和作用 .....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含义、特点和形成发展过程 .....	(6)
<b>第二章 教师职业和教师职业道德</b> .....	(15)
第一节 教师职业的社会意义和特殊性 .....	(15)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特点 .....	(21)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功用 .....	(25)
第四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构成 .....	(28)
<b>第三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b> .....	(42)
第一节 教师与教师职业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	(42)
第二节 教师与学生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	(46)
第三节 教师在其他人际关系中的道德规范 .....	(50)
第四节 教师言表风纪的道德规范 .....	(53)
<b>第四章 教师职业道德的内化</b> .....	(59)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意义 .....	(59)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过程 .....	(61)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内化的条件 .....	(66)
第四节 良心、义务在教师职业道德内化中的作用 .....	(70)



<b>第五章 教师个体道德品质</b> .....	(74)
第一节 教师个体道德 .....	(74)
第二节 教师个性心理品质 .....	(80)

## 下篇 高等教育法规

<b>第一章 高等教育法原理</b> .....	(90)
第一节 法治与教育 .....	(90)
第二节 教育法概述 .....	(93)
第三节 教育法的渊源 .....	(98)
<b>第二章 教育法的内容、结构和体系</b> .....	(101)
第一节 教育法的内容 .....	(101)
第二节 教育法的结构 .....	(103)
第三节 教育法的体系 .....	(109)
<b>第三章 教育法的制定、实现与监督</b> .....	(113)
第一节 教育法的制定 .....	(113)
第二节 教育法的实现 .....	(116)
第三节 教育法的监督 .....	(119)
<b>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讲解</b> .....	(122)
第一节 我国教育的性质、方针和基本原则 .....	(122)
第二节 教育基本制度 .....	(123)
第三节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	(129)
第四节 教师和学生 .....	(131)
第五节 教育领域内一些其他问题的法律规定 .....	(133)

---

<b>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讲解</b> .....	(137)
第一节 教师的地位和作用 .....	(137)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	(138)
第三节 教师的资格、聘任制度 .....	(139)
第四节 教师的待遇 .....	(142)
第五节 教师的管理 .....	(144)
第六节 法律责任 .....	(145)
<b>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讲解</b> .....	(147)
第一节 总 则 .....	(147)
第二节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	(150)
第三节 高等学校的设立 .....	(152)
第四节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	(153)
第五节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及其保障 .....	(155)
第六节 高等学校的学生 .....	(157)
第七节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	(158)
第八节 高等教育立法中若干问题研究 .....	(159)
<b>第七章 教育法的法律救济</b> .....	(165)
第一节 法律救济概说 .....	(165)
第二节 法律救济的方法 .....	(166)
<b>附录</b>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193)
教师资格条例 .....	(205)
<b>参考书目</b> .....	(211)

# 上 篇

## 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 第一章 道德和职业道德

道德和职业道德是与教师职业道德存有密切而直接联系的两个伦理范畴,是理解和掌握教师职业道德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因此,高等学校教师要正确进行职业道德修养,必须首先了解有关道德和职业道德的知识,以便从根本上把握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理论,更为深刻地理解教师职业道德理论的内在逻辑联系和各个方面的内容。

#### 第一节 道德的含义、本质和作用

#####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依靠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人们内心的信念所维持的、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从道德的这种规定性上看,理解道德的含义主要把握三点:

其一,道德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為规范。在社会生活中,为了满足不同的需要和利益,每个人都从事不

同的活动,并与他人、社会之间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为了维持社会的存在,保证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就必须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约束,对人们之间的关系进行调整。这种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约束人们行为的手段,除了政治、法律等带有强制性手段之外,就是依靠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等维持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即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道德。

其二,道德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的行为规范。在社会领域中,由于人们需要和动机的差异,人们的行为是千差万别、各不一样的。那么,怎样评价人们行为好坏呢?从道德的角度看,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就是善与恶。凡是好的行为就是善,坏的行为就是恶。当然,我们必须看到,人们具体行为的好与坏、善与恶具有相对性。一件事对自己是善,对别人可能就是恶,反之亦然。一般说,评价善恶的客观标准主要是看其行为是否对自己和他人都有利,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趋势。

其三,道德是依靠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维持的行为规范。道德的行为规范不同于社会的政治、法律规范,政治、法律规范是一种制度化规范,它由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依靠国家权力机关,如政府、警察、法庭、监狱等强制力量执行。道德规范是通过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等评价方式来发挥作用。传统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它本身就是道德的来源,也是评价善恶的重要标准。一般来说,人们认为符合传统习惯的行为就是善,否则就是恶。社会舆论是人们对某一事件公开表达一致的意见和看法。它是人们的知识水平、道德水平、价值观、信仰、需要和期望的反映。社会舆论通过这种大家一致表达的赞扬或批评意见,形成一种舆论氛围,使人们感受到心理压力,从而达到鼓励或限制人们行为的目的。内心信念是人们源自心灵深处的对道德义务的真诚信仰和强烈的责

任感,是人们进行自我道德控制的精神力量。如果一个人具有道德信念,在行为上就会自觉约束自己,使行为不逾越道德规范。而一旦做出不符合道德规范的行为,就会受到良心的谴责,产生内疚和自责的情感。所以,内心信念是道德主体自我选择和调整行为的道德机制。

### 二、道德的本质

道德本质问题是一个存疑颇多的问题,不同时代、不同阶级的思想家有不同的看法。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有:

客观唯心主义道德观。客观唯心主义道德观认为道德是上帝的意志和神的启示,是上帝和神通过圣人为人们制定的行为规范。中国汉代哲学家董仲舒从他的“天人合一”、“天人感应”观点出发,认为道德是人格神“天”的旨意。他提出:“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sup>①</sup>即把封建社会的制度规范看成是“天”定的。如果人们的行为违背了天意,“天”就会通过灾害和怪异的事件对人们发出警告,或者对人们进行惩罚。所以,人们行为的好坏是与“天”相通,并且交互起着感应作用的。古代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人的道德是神把“善”的理念置于人的灵魂之中的结果。由于人是由神用不同的质料造成的,因而人的灵魂有不同的等级,不同等级灵魂的人具有不同的德性。基督教神学认为,上帝是万物的创始者。人的道德来自于上帝的意志。这种客观唯心主义的道德观把道德视为人格神的“天”或上帝的意志,没有能够正确说明道德的本质问题。

主观唯心主义道德观。主观唯心主义道德观认为道德是人生来就有的天性。中国古代的孟子认为,人生下来就有善性。他说“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sup>②</sup>又

---

① 董仲舒《春秋繁露·对策》。

② 《孟子正义·尽心章句上》。

说：“仁义礼智，非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sup>①</sup>就是说，仁义礼智这些道德意识不是外界对人的影响所形成，而是人生来就有的天性。近代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人是一种理性的动物，人先天具有的“实践理性”，能够判断什么是善恶，人的善良行为根源于“人的灵魂”。这种主观唯心主义道德观把道德归结为先验的善良意志，否定了道德的社会基础和内容，从根本上歪曲了道德的本质。

旧唯物主义的道德观。旧唯物主义道德观把道德归结为人的先天欲望。他们认为人的本性是趋利避害，趋乐避苦。能够满足人的欲望的行为、使人感到快乐的，就是善；不能满足人的欲望的行为、使人感到痛苦的，就是恶。因此，道德是由人的痛苦或快乐的感觉决定的。19世纪德国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认为，追求幸福的欲望是人生来就有的，因而应当成为一切道德的基础。他说：“没有快乐感和不快乐感的地方，也就不会有善与恶的区别。”<sup>②</sup>我国汉代的王充认为：为善恶之行，不在人之质性，在于岁之饥穰。由此观之，礼义之行，在食足也。这些旧唯物主义者虽然看到了物质利益和人的本性与道德的联系，但他们没有看到人的社会性，没有看到社会实践对道德形成的决定作用，因而也未能正确揭示道德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道德观在批判吸收历史上道德思想成果的基础上，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道德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道德在本质上既不是神的意志，也不是人心所固有的，更不是人的自然本性。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它属于社会意识形态范畴，受社会关系特别是社会经济关系（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道德就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特殊意识形态。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以物质生产

---

① 《孟子正义·告子章句上》。

② 《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读》上卷，三联书店1959年版，第589页。

为基础的。为了进行物质生产,人们之间就必须结成一定的生产关系,在生产关系基础之上,又进一步形成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并产生了怎样看待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产生了对这些行为的善恶评价。因此也就逐渐形成了在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支配下调整人们之间道德关系的行为规范。由此可见,道德深深植根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土壤之中,它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关系,就必然有什么样的道德;如果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变化,道德也必然或迟或早地随之发生变化。当然,我们在指出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决定作用的同时,也必须看到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对道德发展的影响。由于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向前发展,必然促进社会生产关系的改变,引起社会形态的变更,从而导致社会精神文明特别是道德风尚的改变。

### 三、道德的作用

道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源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又服务于人的社会生活需要。道德的作用在于促进、保护社会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健康、平稳的发展。具体说,道德作用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首先,道德具有规范和约束人们行为的作用。道德作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规范,其本意在于约束人们的行为,把人们的行为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以达到维护社会共同利益的目的。但是,道德规范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不同于法律的约束。法律对人们行为的约束具有强制性,如果谁触犯了法律,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道德约束不具有强制性,它通常是通过社会舆论、风俗习惯和人们内心的信念等手段,来唤醒人们心中的良知和羞耻感、内疚感,从而达到控制人们行为的目的。也正是由于道德规范约束不具有强制性,因而它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作用是有限的。

其次,道德具有教育作用。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为了维护

社会的安宁和稳定,都要对社会成员进行道德教育,使他们按照本阶级的道德规范和准则约束自己的行为,并尽量使道德规范和准则成为每个人的内在信念,达到自觉自愿的程度。这种道德教育在我们建立和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尤为重要。因为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正在逐步淘汰封建社会和计划经济时代的旧的道德规范,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新的道德规范尚未建立起来。我们社会正处于严重的道德危机之中,道德沦丧的现象比比皆是——假冒伪劣、卖淫嫖娼、见死不救、权力腐败,等等,这些现象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如果不加强道德教育,听任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功利主义等思潮肆意泛滥,就会阻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所以,加大道德教育的力度,发挥道德教育的作用非常必要。

再次,道德具有调节作用。人们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群体之中,每时每刻都发生着人与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产生各种经济利益的矛盾。因此,就需要有一定的规范和准则来调节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以保证社会个体和群体关系能够基本协调一致,维持人们共同生活的正常运转。道德调节的范围非常广,但从性质上看,它主要是调节社会之中的非对抗性的矛盾。另外,在调节个人与群体之间的利益矛盾时,它要求的是克制或牺牲个人利益而保证群体利益。

##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含义、特点和形成发展过程

### 一、职业的产生和职业的含义

人的社会生活包括三个方面: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公共生活。职业生活是人的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社会不断向前发展的生命线。人的一生大半时间都是在职业生活中度过的,因此,职业生活是人们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



## 第一章 道德和职业道德

职业的产生源于社会分工和生产分工。在社会生活中,为了满足社会成员的各种物质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便产生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分工和生产分工。例如,有的做工、有的务农、有的经商、有的当教师、有的当医生、有的从事管理工作、有的从事生产活动等。这些不同的社会分工和生产分工就形成了不同的职业。因此,所谓职业,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社会所承担的一定的责任和所从事的专门业务。从社会角度看,每一种职业的产生都有其必然性,对社会存在和发展都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职业分工发展的程度,是社会文明发展程度的标志。职业分工越细密,表明社会文明发展程度越高。从个体的角度看,从事某种职业活动不仅是个体维持生存条件,也是个体社会价值得以实现的手段。所以,职业生活既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形式,也是个体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

### 二、职业道德的含义和特点

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职业生活中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情操和品质。职业道德与人们的职业活动密切相关。由于从事某种特定职业的人们,有着共同的劳动方式,经受共同的职业训练,因此往往具有共同的职业兴趣、爱好、习惯和心理特征,结成某种特殊的关系,形成特殊的职业责任和职业纪律,从而产生特殊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要求。这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和道德要求就是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一般的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特殊要求,因此,它和一般的社会道德有所不同,它具有自身的特点:

第一,在内容上,职业道德具有职业性。它是着重反映职业义务和职业责任以及职业行为方面的道德准则。由于职业道德不是在一般意义的社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而是在特定的职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它往往表现为某一职业特有的道德传统和道德习惯,表现为从事某一职业的人们所特有的道德心理和道德品质。